

##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2018 年财务概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664,503,988.2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,450,398.82 元，加母公司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7,153,473.56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535,207,062.96 元。

### 二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、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，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862,520,720 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2,127,693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293,079,369.3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#### 1.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## 2.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

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3. 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不存在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4.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审议情况**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：独立董事出具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，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现状、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同时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决议，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2.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